

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HENGTAI LAW OFFICES

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
上海证券大厦北塔1701-1703室

电话TEL: (8621) 68816261
传真FAX: (8621) 68816005

Suites 1701 - 1703, North Tower
528 South Pudong Rd, Shanghai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

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聘请，指派周文平、陈毛过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了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网络投票细则》”）及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.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定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。2021 年 10 月 23 日，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4:30 在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举行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0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

1. 经查验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,657,414,372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.4419%。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（2021 年 10 月 22 日）下午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4 人，代表股份 614,732,1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2908%。

2. 经查验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：

1.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2. 《关于审议<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（2021 年修订）>的议案》。

经验证，上述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。经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42,134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791%；反对 30,007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207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《关于审议〈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（2021 年修订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70,917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9%；反对 1,205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1%；弃权 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事项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 1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(公章)



经办律师：周文平（签名）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likely of the lawyer Zhou Wenping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负责人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likely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Chen Maoguo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陈毛过（签名）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likely of the lawyer Chen Maoguo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